

股票代碼：1615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三段369號
電話：05-52223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6
(七)關係人交易	37~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74,699千元及131,78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50%及6.32%；負債總額分別為3,148千元及580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45%及0.10%；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為損失726千元及580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79)%及(8.24)%。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英



許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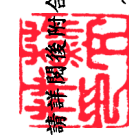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77,526	3		80,558	4		101,67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0,138	1		9,648	-		7,13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102,534	4		-	-		-	-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四))	-	-		93,723	4		5,689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六))	31,597	1		62,405	3		40,67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六)及七)	275,690	12		380,312	16		224,535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2,969	-		1,526	-		2,783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五及六(七))	636,916	27		546,025	23		343,553	16	
1410 預付款項	22,169	1		16,593	1		15,49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60	-		7,714	-		13,413	1	
	<u>1,160,799</u>	<u>49</u>		<u>1,198,504</u>	<u>51</u>		<u>754,949</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五))	-	-		89,639	4		101,256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95,594	4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八)及七)	662,650	28		657,251	28		815,518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九))	387,839	18		387,870	16		387,961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12	-		112	-		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5,443	1		13,127	1		14,09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八)	667	-		992	-		11,2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00	-		4,805	-		372	-	
	<u>1,168,405</u>	<u>51</u>		<u>1,153,796</u>	<u>49</u>		<u>1,330,455</u>	<u>64</u>	
資產總計	<u>\$ 2,329,204</u>	<u>100</u>		<u>2,352,300</u>	<u>100</u>		<u>2,085,4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07.3.31 金額	106.12.31 金額	%		106.3.31 金額	%		106.3.31 金額	%	
\$ 291,631	310,000	13		407	-		259,380	12	
507	-	-		-	-		1,869	-	
21,483	20,505	1		21,483	1		3,872	-	
162,493	170,991	7		162,493	7		56,739	3	
330	11,825	-		330	-		133	-	
38,774	47,140	2		38,774	2		33,110	2	
19,427	13,797	1		19,427	1		22,788	1	
11,721	13,363	1		11,721	1		6,219	-	
<u>546,366</u>	<u>588,028</u>	<u>25</u>		<u>546,366</u>	<u>24</u>		<u>384,110</u>	<u>18</u>	
非流動負債：									
100,000	100,000	4		100,000	4		100,000	5	
30,689	30,679	1		30,689	1		30,673	2	
20,661	39,874	2		20,661	1		49,656	2	
151,350	170,553	7		151,350	6		180,329	9	
<u>697,716</u>	<u>758,581</u>	<u>32</u>		<u>697,716</u>	<u>30</u>		<u>564,439</u>	<u>27</u>	
負債總計									
1,118,618	1,118,618	48		1,118,618	48		1,118,618	54	
732,808	460,729	19		732,808	31		406,593	19	
(219,938)	14,372	1		(219,938)	(9)		(4,246)	-	
1,631,488	1,593,719	68		1,631,488	70		1,520,965	73	
<u>\$ 2,329,204</u>	<u>2,352,300</u>	<u>100</u>		<u>\$ 2,329,204</u>	<u>100</u>		<u>2,085,404</u>	<u>100</u>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謝彩芬

~4~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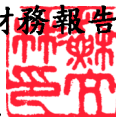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777,537	99	478,872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31)	-	-	-
4190 銷貨折讓	(3,874)	-	(3,248)	(1)
銷貨收入淨額	<u>773,632</u>	<u>99</u>	<u>475,624</u>	<u>97</u>
4300 租賃收入	520	-	521	-
4520 工程收入	4,687	1	12,122	3
	<u>778,839</u>	<u>100</u>	<u>488,26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711,937)	(91)	(438,052)	(90)
5310 租賃成本	(412)	-	(410)	-
5520 工程成本	(2,947)	-	(8,702)	(2)
營業成本	<u>(715,296)</u>	<u>(91)</u>	<u>(447,164)</u>	<u>(92)</u>
營業毛利	63,543	9	41,103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028)	(1)	(10,044)	(2)
6200 管理費用	(17,464)	(2)	(17,07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3)	-	(1,239)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525</u>	<u>3</u>	<u>28,354</u>	<u>5</u>
營業淨利	<u>36,018</u>	<u>6</u>	<u>12,74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	-	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328	-	(3,47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923)	-	(9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3)</u>	<u>-</u>	<u>(4,406)</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5,425	6	8,343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013)	(1)	(1,875)	-
本期淨利(淨損)	<u>31,412</u>	<u>5</u>	<u>6,468</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74)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0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384)</u>	<u>(1)</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u>	<u>-</u>	<u>567</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384)</u>	<u>(1)</u>	<u>567</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028</u>	<u>4</u>	<u>7,035</u>	<u>2</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u>\$ 0.28</u>		<u>0.06</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u>\$ 0.28</u>		<u>0.0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8,618	180,666	28,591	190,868	-	(4,813)		1,513,930	
本期淨利	-	-	-	6,468	-	-		6,4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67	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68	-	-	567	7,035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8,618	180,666	28,591	197,336	-	(4,246)		1,520,96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8,618	190,070	28,591	242,068	-	14,372		1,593,71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239,977	(213,864)	(14,372)		11,74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18,618	190,070	28,591	482,045	(213,864)	-		1,605,460	
本期淨利	-	-	-	31,412	-	-		31,4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90	(6,074)	-		(5,3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102	(6,074)	-		26,028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8,618	190,070	28,591	514,147	(219,938)	-		1,631,488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425	8,3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24	9,3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5	2,963
利息費用	923	966
利息收入	(2)	(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1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	-	(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40	13,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30,808	25,351
應收帳款減少	104,622	97,706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43)	(2,259)
存貨增加	(90,891)	(18,07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576)	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95)	6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454	(1,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2,679	101,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474)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78	(3,96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498)	22,20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1,495)	(3,86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140)	(7,07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42)	(7,63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213)	(1,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484)	(1,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05)	100,222
調整項目合計	1,635	113,5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060	121,856
收取之利息	2	32
支付之利息	(888)	(9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174	120,8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4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18)	(2,0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
存出保證金	325	(342)
取得無形資產	-	(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837)	1,8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1,631	-
短期借款減少	(310,000)	(104,0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69)	(104,0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32)	18,7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558	82,9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526	101,677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及配件器材等之製造、加工、銷售、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並提供品質管制與技術等服務及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並未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產生影響。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係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過去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80,558	攤銷後成本	80,558
權益工具投資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9,6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648
	備供出售(註2)	93,7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3,7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89,6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1,38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442,717	攤銷後成本	442,717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3,714	攤銷後成本	3,714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992	攤銷後成本	992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11,741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228,236千元及增加239,977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保留盈餘	107.1.1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9,648	-	-		-	-	
合計	\$ 9,648	-	-	9,64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83,362	(183,362)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83,362	11,741		239,977	(228,236)	
合計	\$ 183,362	-	11,741	195,103	239,977	(228,236)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鐸公司)	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註一)
本公司	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昕邑公司)	建設業	100 %	100 %	100 %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核准設立登記之子公司。(註一)

註一：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時，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上，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予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考量公共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受非由合併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故提前完成之獎勵金通常受限制，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劃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69	1,177	1,274
支票存款	82	36	32
活期存款	69,823	74,281	78,667
外幣存款	<u>6,452</u>	<u>5,064</u>	<u>21,704</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7,526</u>	<u>80,558</u>	<u>101,67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13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9,648	7,130
合 計	<u>\$ 10,138</u>	<u>9,648</u>	<u>7,13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u>\$ 507</u>	<u>407</u>	<u>1,869</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107.3.31</u>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550	美金兌台幣	107.04.20
	USD 167	"	107.05.15
	<u>106.12.31</u>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550	美金兌台幣	107.02.22
	USD 550	"	107.05.15
	<u>106.3.31</u>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950	美金兌台幣	106.04.10

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甲公司	\$ 73,92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乙公司	9,062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丙公司	19,552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丁公司	29,33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戊公司	10,12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己公司	1,144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庚公司	54,61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辛公司	372
合 計	\$ 198,128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6.3.31
上市(櫃)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93,723	5,689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6.3.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89,639	101,256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貨幣及利率暴險。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貨幣及利率暴險。
2.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1,597	62,405	40,67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13,737	418,359	265,303
減：備抵損失	(38,047)	(38,047)	(40,768)
	\$ 307,287	442,717	265,21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7,269	0.00%-0.25%	110
逾期30天以下	-	0.50%	-
逾期31~120天	-	1.00%	-
逾期121~180天	-	5.00%	-
逾期181~270天	-	10.00%	-
逾期271~360天	-	10.00%	-
逾期361天以上	37,937	100%	37,937
	\$ 345,206		38,047

合併公司其他地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8	0.00%-0.25%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均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38,047	40,658	11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8,047		
期末餘額	<u>\$ 38,047</u>	<u>40,658</u>	<u>110</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存 貨

	107.3.31	106.12.31	106.3.31
原 料	\$ 59,924	65,331	47,418
物 料	5,389	4,657	5,589
在 製 品	147,362	112,824	102,544
製 成 品	226,751	174,085	184,144
下腳及殘料	1,365	1,823	2,318
在建工程	689	916	1,540
在建房地	195,436	186,389	-
	<u>\$ 636,916</u>	<u>546,025</u>	<u>343,553</u>

存貨中之在建工程係承包各項電線電纜鋪設工程所投入之工程成本，截至報導日尚未完工結轉者。

存貨中之在建房地係建屋出售用，其中土地於民國一〇六年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項下。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銷售成本	\$ 711,911	430,110
出售下腳及收入淨額	(272)	3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8	7,631
租賃成本	412	410
工程成本	2,947	8,702
	<u>\$ 715,296</u>	<u>447,164</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認列為營業成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5,936	334,932	1,324,038	12,063	73,389	180,809	126,439	4,585	2,322,191
增添(含利息資本化)	-	-	-	-	-	-	-	14,802	14,802
處分及報廢	-	-	(50)	-	-	(91)	-	-	(141)
轉入及轉出	7,209	4,436	858	-	2,930	609	-	(16,042)	-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273,145</u>	<u>339,368</u>	<u>1,324,846</u>	<u>12,063</u>	<u>76,319</u>	<u>181,327</u>	<u>126,439</u>	<u>3,345</u>	<u>2,336,85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11,882	334,783	1,319,067	12,063	73,809	190,409	126,169	941	2,469,123
增添(含利息資本化)	-	-	-	-	-	-	-	2,045	2,045
處分及報廢	-	-	-	-	(784)	(4,047)	-	-	(4,831)
轉入及轉出	-	149	596	-	650	-	-	(1,395)	-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411,882</u>	<u>334,932</u>	<u>1,319,663</u>	<u>12,063</u>	<u>73,675</u>	<u>186,362</u>	<u>126,169</u>	<u>1,591</u>	<u>2,466,33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77,030	1,239,542	9,129	60,907	164,682	13,650	-	1,664,940
本年度折舊	-	2,652	4,513	73	1,049	725	381	-	9,393
處分及報廢	-	-	(44)	-	-	(87)	-	-	(13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79,682</u>	<u>1,244,011</u>	<u>9,202</u>	<u>61,956</u>	<u>165,320</u>	<u>14,031</u>	<u>-</u>	<u>1,674,20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6,470	1,227,906	8,789	58,363	172,381	12,131	-	1,646,040
本年度折舊	-	2,638	4,442	87	1,005	797	379	-	9,348
處分及報廢	-	-	-	-	(775)	(3,794)	-	-	(4,569)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69,108</u>	<u>1,232,348</u>	<u>8,876</u>	<u>58,593</u>	<u>169,384</u>	<u>12,510</u>	<u>-</u>	<u>1,650,819</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265,936</u>	<u>157,902</u>	<u>84,496</u>	<u>2,934</u>	<u>12,482</u>	<u>16,127</u>	<u>112,789</u>	<u>4,585</u>	<u>657,251</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273,145</u>	<u>159,686</u>	<u>80,835</u>	<u>2,861</u>	<u>14,363</u>	<u>16,007</u>	<u>112,408</u>	<u>3,345</u>	<u>662,650</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411,882</u>	<u>168,313</u>	<u>91,161</u>	<u>3,274</u>	<u>15,446</u>	<u>18,028</u>	<u>114,038</u>	<u>941</u>	<u>823,083</u>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411,882</u>	<u>165,824</u>	<u>87,315</u>	<u>3,187</u>	<u>15,082</u>	<u>16,978</u>	<u>113,659</u>	<u>1,591</u>	<u>815,518</u>

合併公司總廠及虎溪二廠之廠房用地，係位於斗六市九老爺段721至723地號及保長廊段虎尾溪小段1619地號(原為144-9地號)土地，計1,935.85坪，金額為26,716千元，因屬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未能以合併公司名義申辦所有權登記，故以關係人為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合併公司已與信託登記人簽定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另由信託登記人出具切結書，聲明土地實際所有權係屬合併公司，並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九)。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82,829	5,299	388,128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382,829</u>	<u>5,299</u>	<u>388,12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82,829	5,299	388,128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382,829</u>	<u>5,299</u>	<u>388,12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58	258
折 舊	<u>-</u>	<u>31</u>	<u>31</u>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289</u>	<u>28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36	136
折 舊	<u>-</u>	<u>31</u>	<u>31</u>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67</u>	<u>167</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u>\$ 382,829</u>	<u>5,041</u>	<u>387,870</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382,829</u>	<u>5,010</u>	<u>387,839</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82,829</u>	<u>5,163</u>	<u>387,992</u>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382,829</u>	<u>5,132</u>	<u>387,961</u>

投資性不動產係持有供資產增值之台中市烏日區土地。其公允價值係以比較法進行評價。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信用狀借款	\$ 20,631	-	2,38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271,000</u>	<u>310,000</u>	<u>257,000</u>
合 計	<u>\$ 291,631</u>	<u>310,000</u>	<u>259,38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55,135</u>	<u>1,259,927</u>	<u>1,204,141</u>
利率區間	<u>0.98%~3.097%</u>	<u>0.98%</u>	<u>1.00%~2.2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利率區間	<u>1.04%</u>	<u>1.04%</u>	<u>1.04%</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91	67
推銷費用	27	21
管理費用	52	38
研究發展費用	<u>7</u>	<u>6</u>
	<u>\$ 177</u>	<u>132</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599	603
推銷費用	157	165
管理費用	324	312
研究發展費用	37	42
合 計	\$ 1,117	1,122

(十三)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629	1,87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稅率變動	(1,616)	-
所得稅費用	\$ 4,013	1,87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率變動)	\$ 690	-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1.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若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於轉換日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591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8,59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90	100,676	0.75	83,896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資	備供出 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	14,372	14,37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213,864)	(14,372)	(228,236)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13,864)	-	(213,8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74)	-	(6,074)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219,938)	-	(219,938)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備供出售投資</u>
民國106年1月1日	\$ (4,8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567</u>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4,246)</u>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1,412</u>	<u>6,46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u>111,862</u>	<u>111,86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28</u>	<u>0.06</u>

2.稀釋每股盈餘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1,412</u>	<u>6,46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11,862	111,862
員工酬勞之影響	<u>358</u>	<u>9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2,220</u>	<u>111,96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28</u>	<u>0.06</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1月至3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752,621
其他國家	<u>26,218</u>
	<u>\$ 778,83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線電纜	\$ 559,109
銅板	188,776
租賃收入	520
安裝工程	4,687
其他	<u>25,747</u>
	<u>\$ 778,839</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7.3.31</u>	<u>107.1.1</u>
合約負債	\$ <u>5,291</u>	<u>5,69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5,089千元。

(十七)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1月至3月</u>
商品銷售	\$ 475,624
工程合約收入	12,122
租賃收入	<u>521</u>
	\$ <u>488,267</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31千元及27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31千元及27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362千元及3,697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362千元及3,697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 <u>2</u>	<u>32</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00	(5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	-	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575)	(3,539)
上市(櫃)公司股票	490	5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	(112)
其 他	<u>23</u>	<u>26</u>
	<u>\$ 328</u>	<u>(3,47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	\$ 930	971
減：資本化利息	<u>(7)</u>	<u>(5)</u>
	<u>\$ 923</u>	<u>966</u>

(二十)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	664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6,074)</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6,074)</u>	<u>567</u>

(廿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91,631	392,320	292,144	100,176	-	-	-
應付票據	21,483	21,483	21,483	-	-	-	-
應付帳款	162,823	162,823	162,823	-	-	-	-
其他應付款	1,273	1,273	1,273	-	-	-	-
非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507)	(21,837)	(21,837)	-	-	-	-
流 入	-	21,330	21,330	-	-	-	-
	<u>\$ 576,703</u>	<u>577,392</u>	<u>477,216</u>	<u>100,176</u>	<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10,000	410,690	310,514	100,176	-	-	-
應付票據	20,505	20,505	20,505	-	-	-	-
應付帳款	182,816	182,816	182,816	-	-	-	-
其他應付款	22,472	22,742	22,742	-	-	-	-
非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407)	(33,407)	(33,407)	-	-	-	-
流 入	-	33,000	33,000	-	-	-	-
	<u>\$ 635,386</u>	<u>636,346</u>	<u>536,170</u>	<u>100,176</u>	<u>-</u>	<u>-</u>	<u>-</u>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59,380	360,850	259,899	517	100,434	-	-
應付票據	3,872	3,872	3,872	-	-	-	-
應付帳款	56,872	56,872	56,872	-	-	-	-
其他應付款	11,716	11,716	11,716	-	-	-	-
非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869	(62,884)	(62,884)	-	-	-	-
流 入	-	61,015	61,015	-	-	-	-
	<u>\$ 433,709</u>	<u>431,441</u>	<u>330,490</u>	<u>517</u>	<u>100,434</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 1,528	0.27	415	110	0.26	28	1,519	0.27	410
美 金	300	29.06	8,700	201	29.71	5,968	732	30.28	22,165
歐 元	2	35.67	60	2	35.37	60	57	32.23	1,837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16	-	-	29.71	-	78	30.38	2,370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幣及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67千元及91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 台 幣	\$ 400	-	(520)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61千元及1,07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u>5,944</u>	<u>304</u>	<u>171</u>	<u>214</u>
下跌3%	\$ <u>(5,944)</u>	<u>(304)</u>	<u>(171)</u>	<u>(214)</u>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138	10,138	-	-	10,1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2,534	102,534	-	-	102,534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95,594	-	-	95,594	95,59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52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07,287	-	-	-	-
其他應收款	2,96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60	-	-	-	-
存出保證金	667	-	-	-	-
小計	389,709	-	-	-	-
合計	\$ 597,975	112,672	-	95,594	208,266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507	-	507	-	5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391,631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84,306	-	-	-	-
其他應付款	38,774	-	-	-	-
合計	<u>\$ 615,218</u>	<u>-</u>	<u>507</u>	<u>-</u>	<u>507</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648	9,648	-	-	9,6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93,723	93,723	-	-	93,7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89,639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55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42,717	-	-	-	-
其他應收款	1,52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714	-	-	-	-
存出保證金	992	-	-	-	-
小計	<u>533,507</u>	<u>-</u>	<u>-</u>	<u>-</u>	<u>-</u>
合計	<u>\$ 726,517</u>	<u>103,371</u>	<u>-</u>	<u>-</u>	<u>103,371</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407	-	407	-	4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41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03,321	-	-	-	-
其他應付款	47,140	-	-	-	-
合計	<u>\$ 660,868</u>	<u>-</u>	<u>407</u>	<u>-</u>	<u>407</u>
		106.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130	7,130	-	-	7,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5,689	5,689	-	-	5,6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01,256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67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65,212	-	-	-	-
其他應收款	2,78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413	-	-	-	-
存出保證金	11,200	-	-	-	-
小計	<u>394,285</u>	<u>-</u>	<u>-</u>	<u>-</u>	<u>-</u>
合計	<u>\$ 508,360</u>	<u>12,819</u>	<u>-</u>	<u>-</u>	<u>12,819</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1,869	-	1,869	-	1,86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359,38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0,744	-	-	-	-
其他應付款	33,110	-	-	-	-
合計	<u>\$ 455,103</u>	<u>-</u>	<u>1,869</u>	<u>-</u>	<u>1,869</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如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7.3.31為 0.88~1.84)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107.3.31為 3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 工具投資	P/B價值乘數	5%	\$ 4,780	(4,780)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 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	4,780	(4,780)
			<u>\$ 9,560</u>	<u>(9,560)</u>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銓泰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一二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大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合併公司相同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u>10,047</u>	<u>375</u>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6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u>224,450</u>	<u>128,019</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或現貨交易。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207</u>	<u>530</u>	<u>403</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41	246	5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330	11,825	133
		<u>\$ 371</u>	<u>12,071</u>	<u>189</u>

5.租 賃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等簽訂辦公大樓租賃契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金收入分別為41千元及42千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供營業處所辦公用，合併公司依合約支付10,0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其他關係人則開立10,000千元之本票交付合併公司，作為履約保證。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以年息1.04%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為26千元。合併公司考量存出保證金可回收性，於一〇六年三月九日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及其他關係人約定以個人名義，分別提供定期存款單7,000千元及3,000千元予合併公司，作為質押擔保，該租賃合約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原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押金已全數收回。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117	2,728
退職後福利	39	50
	<u>\$ 3,156</u>	<u>2,77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銷貨履約之擔保	\$ 1,260	3,714	9,304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等	667	992	11,200
		<u>\$ 1,927</u>	<u>4,706</u>	<u>20,5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進口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美 金	\$ 2,370	2,061	3,875
日 圓	1,277	-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已承諾未交貨之銷售合約金額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已承諾未交貨之價款	\$ <u>1,051,023</u>	<u>1,376,909</u>	<u>1,435,457</u>

3. 合併公司已簽訂尚未結案之安裝及建造工程合約價款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未完成之安裝工程	\$ 15,864	28,913	27,275
委託建造工程合約未付價款	191,484	185,158	-
轉包安裝工程合約未付價款	4,248	7,103	12,082

4. 合併公司已簽訂之原料採購合約尚未進貨量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銅線及銅板(公噸)	10,873	6,997	11,049

5. 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成品採購合約尚未進貨金額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成品價款	\$ <u>343,649</u>	<u>463,071</u>	<u>615,539</u>

6. 合併公司已簽訂之委外銅板加工合約尚未加工量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委外銅板加工量(公噸)	1,873	-	1,675

7. 合併公司因增購機器而與國內外廠商簽訂買賣契約未支付價款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尚未支付價款	\$ <u>183</u>	<u>1,280</u>	<u>-</u>

8. 合併公司作為銀行借款及銷售履約保證而開立之票據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新台幣	\$ 1,060,000	2,004,310	1,855,511
美金	12,900	8,000	8,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854	15,519	32,373	15,009	13,397	28,406
勞健保費用	1,502	1,273	2,775	1,517	1,190	2,707
退休金費用	690	604	1,294	670	584	1,2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12	1,040	2,252	1,200	1,036	2,236
折舊費用	7,649	1,775	9,424	7,626	1,753	9,379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昕邑建設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50,000	150,000	44,600	1.2	1	-	營運週轉	-	-	-	163,149	652,595

註1：短期融通資金。

註2：各貸與公司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並不得超過以下之限額：

- 1：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200,000	73,920	0.04 %	73,920	
"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401,000	9,062	0.03 %	9,062	
"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	742,000	19,552	2.44 %	19,552	
大鐸投資(股) 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 動	576,000	10,138	- %	10,138	
本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 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6,766,000	54,616	16.92 %	54,616	
"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	3,669,279	29,336	6.91 %	29,336	
"	好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	983,430	10,126	7.02 %	10,126	
"	華健醫藥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無	"	75,589	1,144	0.33 %	1,143	
"	壹柒聯合貿易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 董事	"	30,000	372	6.67 %	372	
"	匯頂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	810,954	-	1.56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聯發銅業股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 法人董事	進貨	224,450	29.58 %	月結30天	-		(371)	(0.2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雲林縣	投資	20,000	20,000	2,000	100.00 %	10,773	478	478	子公司
"	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中市	建設	165,945	165,945	16,595	100.00 %	116,133	(1,394)	(1,394)	"

註：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電線電纜部門、接續工程部門及其他部門，電線電纜部門係銷售製造各種電線電纜，接續工程部門係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商品買賣之業務。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稅前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母公司與子公司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報告一致。

107年1月至3月	電線電纜 部 門	接續工程 部 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59,109	4,687	215,043	-	778,839
部門間收入	-	-	120	(120)	-
收入總計	<u>\$ 559,109</u>	<u>4,687</u>	<u>215,163</u>	<u>(120)</u>	<u>778,83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8,028</u>	<u>1,568</u>	<u>(4,051)</u>	<u>(120)</u>	<u>35,425</u>
106年1月至3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4,638	12,122	101,507	-	488,267
部門間收入	-	-	87	(87)	-
收入總計	<u>\$ 374,638</u>	<u>12,122</u>	<u>101,594</u>	<u>(87)</u>	<u>488,26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785</u>	<u>2,621</u>	<u>(5,976)</u>	<u>(87)</u>	<u>8,343</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分別為120千元及87千元。